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 理 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2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依全工程有限公司、時 臺國、塗愛玲	臺北市○○○ 路000號12樓	86年3月21日	未記載	200,000元